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

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1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2021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涉及约180公里县级公路和约20公里村级公路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补充完善。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文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招标文件及补遗;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响应文件中技术安排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44160.00)。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42960.00元;缺陷责任期阶段1200.00元。结算时应以实际发生计算出的工程总投资按比例调整监理服务费总价。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

审计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数量和结算以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结果为准。

4、付款方式：分三年付款，2021年年底前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次年底前发包人付款至应付监理费用的 30%，剩余 20%，第三年年底前一次性支付。

5、总监理工程师：于明湖，证书号码：JGJ0104850。

6、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7、监理范围：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三个阶段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8、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各阶段的大体监理工作，应依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内容正确掌握和执行本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独立、公正地承担对本工程实施项目的目标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

9、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10、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1、监理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24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 个月。

12、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3、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2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立 (签字)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于明海 (签字)

2021年7月13日